2025年度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 门 概 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二）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的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中级人民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十）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一）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市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的正副处级单位，内设机构23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法官管理科、宣传教育科)、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第一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国家赔偿委员会、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研究室、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 门 决 算 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87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3.68 万元，增长 8.3%，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单位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案件审判等重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70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58.07 万元，占 87.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42.58 万元，占 12.24%，其他收入主要为非同级财政拨款的市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90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7.85 万元，占 57.91%；项目支出 2906.09 万元，占 42.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3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301.16 万元,增长 4.54%，主要是因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6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4.79 万元，降低 7.23%，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61.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288.16 万元，占 88.71%；教育（类）支出 58.2 万元，占 0.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0 万元，占 3.86%；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类）支出 250 万元，占 4.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33.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96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17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3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7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40.93万元，支出决算为33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8.2万元，支出决算为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364.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6.4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办公办案必需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7.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46.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51.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4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0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7%；与上年相比增加 6.78 万元，增长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车辆运行维护等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 3 辆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降低 2.2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因公出国（境）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相关支出。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

组团赴西班牙专题培训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以反家暴司法保护的制度和实践为主题的培训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4%；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9.0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9%；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7 万元，增长 9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更新 1 辆特种技术用车、2 辆执法执勤用车，较上年增长 1 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等支出，完成预算的92.55%；与上年相比减少24.06万元，降低17.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32.99%；与上年相比减少9.1万元，降低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9个、来宾128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考察调研、执行任务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1.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28 万元，降低8.7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系统业务会议、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会议等会议，人数 300 人，内容为全省湘南片区法院民商事审判提质增效工作座谈会、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会议、全省湘南片区法院“走基层、推项目”调研座谈会等；开支培训费 58.2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技能、素质提升培训，人数 605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新闻舆论信息工作培训班、司法辅助人员专题培训、全市法院财务管理工作培训班、全市法院调研工作培训班、新进公务员培训、国家法官学院调训、全市法院政工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全院干警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等；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7.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8.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8.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1963.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0个1963.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2.9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6931.38万元，执行数5961.36万元，完成预算的86%，绩效自评得分98.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案件受理数7886件，案件结案数7802件，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84.41%，审限内结案率93.01%，平均结案时间61天，执行完毕率70.04%，二审开庭率36.5%；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到位，车辆报废3台新购3台，各类维修改造按进度进行中，有效的保障了法院办案等各项工作的运行，达

到了上级部门及国家的要求；举办了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如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法制讲座进校园、守护未成年成长，送法服务进企业、精准护航促发展；涉法涉诉救助款及时到位，保障了需救助人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根据2025年绩效自评结果，我院将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做好2026年预算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中

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十）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一）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市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的正副处级单位，内设机构23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法官管理科、宣传教育科)、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第一庭、行政审判

第二庭、国家赔偿委员会、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研究室、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86 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 166 人，事业编 20 人。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71 人，其中公务员 144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2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相较 2024 年年末增加 5 名公务员，变动原因为 2025 年退休 8 名公务员、新招 13 名公务员。

4.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5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着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守护高品质民生、助推高效能治理、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有好。

全市新收案件 113671 件，同比上升 6.19%，审结 108037 件，同比上升 11.14%；中院新收案件 7886 件，同比减少 8.75%，审结 7802 件，同比减少 0.94%。全市 26 个集体、32 人获省级以上表扬表彰，6 人获国家级荣誉。涉及司法、“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先行调解、资产管理等经验获全省推介。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支出预算4009.36万元，预算执行3997.85万元，执行率99.71%。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预算2446.71万元，支出2446.71万元，执行率100%。其中：基本工资946.71万元，津贴补贴520万元，奖金3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0万元，住房公积金25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万元。

（2）公用经费预算1562.65万元，支出1551.14万元，执行率99.26%。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0.65万元，物业管理费109万元，差旅费230万元，邮电费26万元，印刷费2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06万元，维修（护）费4万元，水费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0万元，培训费12万元，劳务费20万元，会议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万元，公务接待费3.94万元，工会经费145万元，福利费110万元，电费120万元，办公费14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数2922.03万元（含年初预算1727.71万元，上年结转173.32万

元，本年追加预算1021万元），项目支出数1963.51万元，执行率为67.2%。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以下:

（1）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2025年预算数106.15万元，预算执行106.1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是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类项目2025年预算数105.1万元，预算执行102.63万元，执行率97.65%。主要是维修（护）费、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等项目。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类项目2025年预算数2661.78万元，预算执行1705.73万元，执行率64.08%。主要是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树木移栽项目、消防水池建设工程、地下车库改造、发电机组及机房改造、法警训练中心、邮政集约送达等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96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7.85万元，项目支出1963.51万元。

2.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案件受理数7886件，案件结案数7802件，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84.41%，审限内结案率93.01%，平均结案时间61天，执行完毕率70.04%，二审开庭率36.5%；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到位，车辆报废3台新购3台，各类维修改造按进度进行中，有效的保障了法院办案等各项工作的运行，达到了上级部门及国家的要求；举办了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如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法制讲座进校园、守护未成年成长，送法服务进企业、精准护航促发展；涉法涉诉救助款及时到位，保障了需救助人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预算执行总体来说，基本能够根据预算规划执行，但是项目支出进度低于预算执行整体进度，主要原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作好前期准备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形成支付，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实现。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将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及时公开，自评

结果拟应用于审判、执行业务中。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